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8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264,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79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145,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159%。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9月25日（星期五）。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9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名，本次解锁数量共计1,26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9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145,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15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鹏翎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4、授予价格：

（1）、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以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鹏翎股份股票均价（**29.70**元/股）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为**14.85**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5、解锁时间安排：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6、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A、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2%、28%、47%；

B、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C、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首期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7、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1）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分数段	等级	基本情况
90分以上（含90分）	优秀	出色的、持续超过岗位要求
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合格	达到或超过岗位要求
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合格	未能达到岗位要求

（2）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用
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	可按照100%比例全额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合格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可按照80%比例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剩余20%比例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8、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鹏翎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

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4年07月0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公司于2014年08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0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数量由263万股调整为254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7人。由于在授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刘世坤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激励对象闫少杰、韩龙泉、郁从旺因个人原因未全额认购。最终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36人，实际认购股份为241万股。

5、2014年08月18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8,691,478股增加至91,101,478股。

6、公司于2015年0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07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5年09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另外，由于张熙成、郁从旺二人201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该等二人第一期考核的限制性股票解锁80%，即解锁55,200股，其余20%股份（即13,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4人自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故本次解锁对象共计32名，解锁数量共计1,26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9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和 50%。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08月18日。截至2015年09月0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①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2%、28%、47%； ②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③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843,241.46 元，较 2013 年净利润 93,171,157.93 增长 27.55%，高于解锁条件的 22%；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3%，高于解锁条件的 11.50%，2014 年度业绩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级别，针对不同的考核类别和考核级别，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张熙成、郁从旺 201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9月25日（星期五）。
-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名，本次解锁数量共计1,26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9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145,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159%。
-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由于张熙成、郁从旺二人201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该等2人第一期考核的限制性股票解锁80%，即解锁55,200股，其余20%股份（即13,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4人自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其满足离任董事、监事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据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4,200股。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520,000	156,000	364,000	130,000
2	李金楼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168,000	72,000
3	高贤华	董事、总工程师	240,000	72,000	168,000	60,000
4	刘世玲	董秘、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	126,000	45,000
5	王忠升	财务总监	240,000	72,000	168,000	0
6	刘志伟	副总工程师	160,000	48,000	112,000	48,000
7	孙 智	物流部部长	120,000	36,000	84,000	36,000
8	郁从旺	江苏工厂副经理	80,000	19,200	56,000	19,200
9	王 健	成都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0	程森林	合肥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1	张洪利	华苑工厂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2	张熙成	江苏工厂经理	150,000	36,000	105,000	36,000
13	薛俊芳	材料研发部部长	140,000	42,000	98,000	42,000
14	孙国军	产品设计部部长	120,000	36,000	84,000	36,000
15	王金喜	设备部部长	120,000	36,000	84,000	36,000
16	闫少杰	生产制造部部长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17	王景强	质量部部长	140,000	42,000	98,000	42,000
18	张学轮	采购部部长	120,000	36,000	84,000	36,000
19	张宝慧	区域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02	韩龙泉	区域经理	40,000	12,000	28,000	12,000
21	刘凤利	区域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2	张金来	区域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3	刘建林	产品开发一科科长	70,000	21,000	49,000	21,000
24	黎书杰	动力总成科科长	70,000	21,000	49,000	21,000
25	张兆峰	产品开发二科科长	70,000	21,000	49,000	21,000
26	张学震	生产技术科科长	90,000	27,000	63,000	27,000

27	赵玉明	燃油系统科科长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28	王学荣	空调系统科科长	90,000	27,000	63,000	27,000
29	王娟	树脂管路科科长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0	张桂林	冷却系统科科长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1	宋会勐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70,000	21,000	49,000	21,000
32	薛从旗	华苑工厂副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36,000
合计			4,260,000	1,264,200	2,995,800	1,145,200

注❶：激励对象李风海、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等4人系离任董事或监事，该等4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中：李风海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48,000股、张万坤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54,000股、王培利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股和刘原欣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股，待其满足离任董事、监事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注❷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张宝新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 520,000 股*25%=130,000 股。

注❸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李金楼持有公司股份 3,994,458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754,458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应为其持股数量 3,994,458 股*25%=998,614 股，由于李金楼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所以李金楼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000 股*30%=72,000 股。

注❹截至目前，激励对象高贤华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 240,000 股*25%=60,000 股。

注❺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刘世玲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 180,000 股*25%=45,000 股。

注❻截至目前，激励对象王忠升持有公司股份 1,062,824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 股，高管锁定股 737,118 股，无限售流通股 85,706 股），由于

王忠升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可上市流通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同时解禁上市流通，所以王忠升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不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中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张宝新、董事李金楼、董事高贤华、董秘刘世玲、财务总监王忠升等 5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但截至 2016 年 01 月 14 日前不能减持。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4,344,350	61.84%	113,819,100	61.2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9,140	0.30%	559,140	0.3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20,000	2.59%	3,542,000	1.9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69,892	1.70%	3,169,892	1.70%
04 高管锁定股	2,136,150	1.15%	2,255,150	1.22%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4,292,918	50.71%	94,292,918	50.72%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00,000	5.38%	10,000,000	5.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953,898	38.16%	72,099,008	38.77%
其中未托管股数				
三、总股本	185,931,988	100%	185,918,188	1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9 月 23 日